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ITAN WISE GROUP LIMITED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失效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24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就合共8,260,000股要約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33%)接獲有效接納。

誠如延長公告所載，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24日)，即寄發日期後第60日。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經計及根據要約8,2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99,19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05%。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因此，鑑於上述要約的接納水平，有關接納的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於2020年4月24日失效。

謹此提述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2月3日(「**要約公告**」)及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延長公告**」)及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延長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要約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就合共8,260,000股要約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3%)接獲有效接納。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990,937,960股股份外(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延長公告所載，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24日)，即寄發日期後第60日。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經計及根據要約8,2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99,19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05%。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因此，鑑於上述要約的接納水平，有關接納的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於2020年4月24日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已撤回及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有關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 宣佈對該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該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收購該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負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退回文件

鑑於要約失效，接收代理人收訖之股票、有關過戶收據的證明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代表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僅就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